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证照编号: 0403200328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ISO 9001

华标认证
诚信致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4920Q11903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兹证明: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服务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 134 号门面

审核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

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本证书须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有效。本证书有效期 3 年, 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年度确认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 www.hbrzchina.com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6号院5号楼(1000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单位等级：★★(2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赣)字第0019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责 任 页

工程名称：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审查	张文宁	工程师	
校核	魏孔山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 敏	助 工	
编制	谭 威	助 工	
	周西艳	助 工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1.1 地理位置	4
1.1.2 主要技术指标	4
1.1.3 项目投资	6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6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8
1.1.6 土石方情况	8
1.1.7 征占地情况	9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9
1.2 项目区概况	9
1.2.1 自然条件	9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3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4
2.1 主体工程设计	14
2.2 水土保持方案	14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4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5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6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16
3.2 弃渣场设置	17
3.3 取土场设置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7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7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19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9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9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9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30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1
4.1 质量管理体系	31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1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1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1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2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2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32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35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7
4.4 总体质量评价	37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8
5.1 初期运行情况	38
5.2 水土保持效果	38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38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8
5.2.3 渣土防护率	39
5.2.4 表土保护率	39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9
5.2.6 林草覆盖率	4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40
6.水土保持管理	42
6.1 组织领导	42
6.2 规章制度	43
6.3 建设管理	43

6.4 水土保持监测	44
6.5 水土保持监理	45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6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7
7.结论	49
7.1 结论	49
7.2 遗留问题安排	49
8.附件及附图	50
8.1 附件	50
8.2 附图	50

前言

随着国家殡葬制度的不断改革,为了进一步推动“绿色殡葬”,“人文殡葬”、“和谐殡葬”,防止青山白化现象,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净化居住环境,必须改变以往的殡葬传统习惯,加大殡葬设施建设,为殡葬制度改革提供必要的设施,必须尽快进行殡仪馆建设,以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健康向前发展。

目前,九江市仅有的一处火化场所不但对本地提供殡葬服务,而且对周边县区的殡葬提供服务,但殡仪馆设施简单,年久失修,配套不全,无法提供完整的殡葬服务,影响了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尽快建设。所以,该项目的建设还是有必要的。

2016年6月,由九江市水利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同月,九江市水利局以九水水保字〔2016〕23号文批复了该项目;2018年11月,由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2019年1月,九江市水利局《关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九水水保字〔2019〕1号)。

为了顺利推进殡葬改革,加快2019年民生实事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建设,经九江市殡葬管理处与九江市贺家山孝道文化园双方协商,将一期用地部分土地无偿给九江市殡葬管理处使用。(详见附件)

为了加快2019年民生实事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建设,为了殡仪馆改扩建二期布局合理适用。经九江殡葬管理处与九江市德昌实业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将二期用地部分地块置换给九江市殡葬管理处使用。(详见附件)

九江市殡仪馆分为一、二期建设,涉及用地面积 57773.85m^2 (86.66亩):其中一期已建 23333.33m^2 (一期保留 10881.09m^2 、一期拆除 12452.24m^2 ,详见附件),二期扩建 30321.9m^2 (二期扩建 23655.2m^2 、回民墓地 6666.7m^2 ,详见附件),无偿用地 584.51m^2 (详见附件),置换用地 3534.11m^2 (详见附件)。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位于九江市贺嘉山陵园(濂溪区姑塘镇白鹿大道18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06'43.48''$,北纬 $29^{\circ}38'17.74''$ 。项目总占地面积 40226.06m^2 ,其中二期扩建 23655.2m^2 (去除10亩回民墓地 6666.7m^2 ,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一期拆除 12452.24m^2 ,无偿用地 584.51m^2 ,用地置换 3534.11m^2 。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由殡仪服务楼、配套用房、停灵守灵厅、候灰厅、火化和尾气处理用房、遗体冷藏骨灰寄存楼、遗物焚烧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计容建筑面积 1077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478.84m²，建筑密度 16%，容积率 0.27。绿地率 28.86%。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50 个月；工程总投资 585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83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79 万 m³，其中挖方 8.53 万 m³（含表土 0.43 万 m³），填方 7.26 万 m³（含表土 0.43 万 m³），无借方，综合利用方 1.26 万 m³。

2019 年 6 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九发改社会字〔2019〕337 号）。

2019 年 7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工作。

2019 年 8 月，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9 年 8 月，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方案设计》。

2019 年 8 月，九江市殡葬管理处与九江市贺家山孝道文化园签订无偿用地协议。

2019 年 8 月，九江市殡葬管理处与九江市德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用地置换协议。

2019 年 8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19 年 8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60 号）。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为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

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50 个月。

2022 年 6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及后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11 个单位工程，16 个分部工程，121 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

2023 年 10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位于九江市贺嘉山陵园(濂溪区姑塘镇白鹿大道 18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6'43.48", 北纬 29°38'17.74"。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40226.06m², 其中二期扩建 23655.2m² (去除 10 亩回民墓地 6666.7m², 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 一期拆除 12452.24m², 无偿用地 584.51m², 用地置换 3534.11m².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由殡仪服务楼、配套用房、停灵守灵厅、候灰厅、火化和尾气处理用房、遗体冷

藏骨灰寄存楼、遗物焚烧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计容建筑面积 1077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478.84m²，建筑密度 16%，容积率 0.27。绿地率 28.86%。工程总投资 585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83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贺嘉山陵园（濂溪区姑塘镇白鹿大道 18 号）。			
4	建设性质	扩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2251.84m²。建筑密度 16%，容积率 0.27。			
7	建设内容	建设殡仪服务楼、配套用房、停灵守灵厅、候灰厅、火化和尾气处理用房、遗体冷藏骨灰寄存楼、遗物焚烧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58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8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50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			
11	施工布置	全部布置在红线内，无临时占地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²	4.02	二期扩建 23655.2m²（去除 10 亩回民墓地 6666.7m²，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一期拆除 12452.24m²，无偿用地 584.51m²，用地置换 3534.11m²。	
2	总建筑面积	m²	12251.84		
3	计容建筑面积	m²	10773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1478.84		
5	容积率		0.27		
6	地下建筑面积	m²	1478.84		
7	建筑密度	%	16		
8	建筑占地总面积	m²	6451.29		
9	绿化面积	hm²	1.16	绿地率 28.86%	
10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274	全部为地上停车位	
11	非机动车位	m²	244.89		
三、土石方					
挖方（万 m³）		填方（万 m³）		借方（万 m³）	综合利用方（万 m³）
8.53		7.26		/	1.27

1.1.3 项目投资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由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585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83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充分利用土地使用率，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进行建设，规划建设殡仪服务楼、配套用房、停灵守灵厅、候灰厅、火化和尾气处理用房、遗体冷藏骨灰寄存楼、遗物焚烧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

(1) 建筑物区

地上部分：

建筑物区占地面积6451.29m²，规划建设殡仪服务楼、配套用房、停灵守灵厅、候灰厅、火化和尾气处理用房、遗体冷藏骨灰寄存楼、遗物焚烧楼。本项目规划沿场地红线由西向东，由北向南逆时针依次建设1座1F遗物焚烧楼、1栋2F遗体冷藏骨灰寄存楼、1座1F火化和尾气处理用房、1座1F候灰厅、1座1F一号停灵守灵厅、1座1F二号停灵守灵厅、1座1F三号停灵守灵厅、1座2F配套用房、1栋5F殡仪服务楼、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鸟瞰图

地下部分:

地下室面积为1478.84m²，全部为一层地下室。分布在殡仪服务楼和遗体冷藏骨灰寄存楼下方。殡仪服务楼地下室，层高4.5m，地下室作为储藏室使用，地下室顶板高程52m，地下室底板高程47.5m；遗体冷藏骨灰寄存楼地下室，层高4.5m，地下室作为配电水泵配套设施用房，地下室顶板高程57m，地下室底板高程52.5m。

（2）道路广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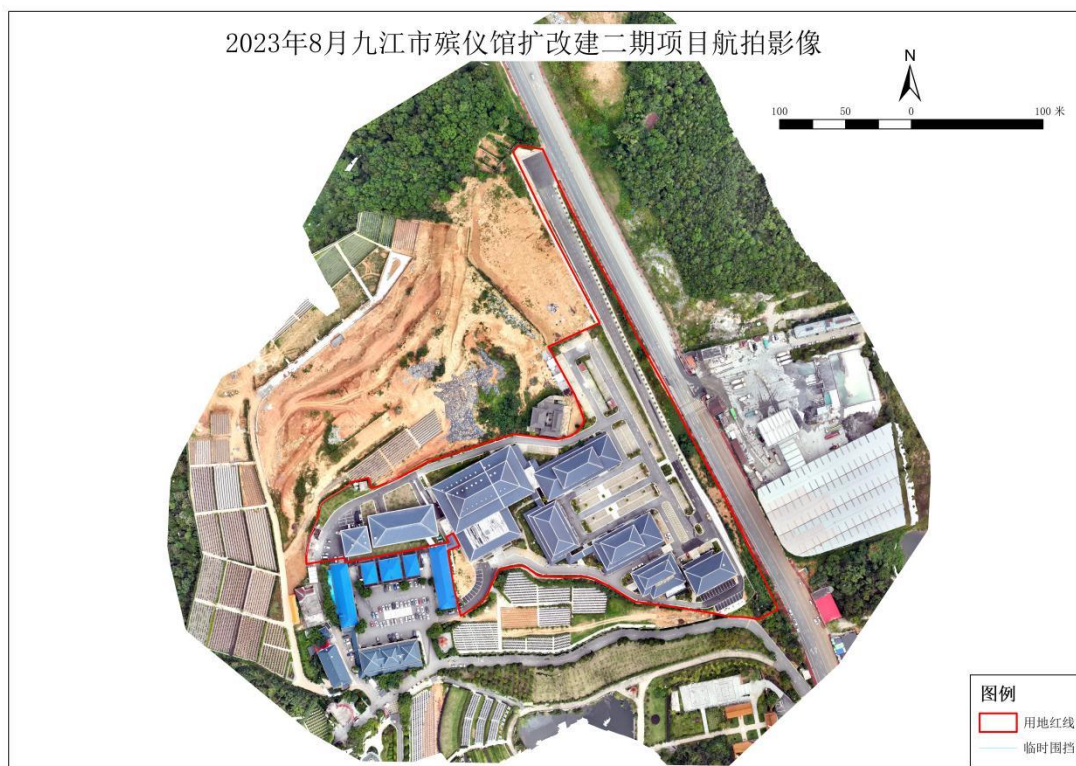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19366.59m²，主要建设场地内道路、广场等设施。包括场地北侧和南侧挡土墙，场地北侧挡土墙顶部采用截水沟，底部采用植草沟；南侧挡土墙顶部采用截水沟防护；东侧边坡坡顶采用植草沟进行排水。

（3）停车场区

停车场区占地面积3536.48m²，主要建设生态停车场，停车场铺设植草砖，在植草砖中间采用穴播植草。

（4）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10871.7m²，根据项目的建筑分布，主体工程设计在楼栋周边、道路两侧进行场地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东侧边坡绿化采用灌木和草皮相结合。



2023 年 8 月无人机影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9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实际工期为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50 个月。因新冠疫情，导致工期延长。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79 万 m^3 ，其中挖方 8.53 万 m^3 （含表土 0.43 万 m^3 ），填方 7.26 万 m^3 （含表土 0.43 万 m^3 ），无借方，综合利用方 1.26 万 m^3 。

余方由施工单位运至城东港区化纤工业基地香积大道 158 号用于土方回填。（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0226.06m²，其中二期扩建 23655.2m²（去除 10 亩回民墓地 6666.7m²，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一期拆除 12452.24m²，无偿用地 584.51m²，用地置换 3534.11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殡葬设施用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3-4

单位：hm²

现状 分区	殡葬设施用地	备注
建筑物区	6451.29	永久占地
道路广场区	19366.59	
停车位区	3536.48	
景观绿化区	10871.7	
合计	40226.06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贺嘉山陵园（濂溪区姑塘镇白鹿大道 18 号）。属丘陵地貌，场地大部分为荒山，场地地形北高南低，原始场地标高 35.46~64.90m，地表物质组成为自然恢复的灌木、杂草等。

引用 2019 年 8 月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的《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地质

根据对现代地貌和第四系沉积的影响控制，第四系中出现的断裂构造形迹以及温泉和地震震中分布的关系等资料分析，本区及外围第三至第四纪时期的活动断裂主要有北北东向、次为北北西、北东东向二组，具体简述如下：

1、北北东向：是赣西北最主要的一组活动性断裂，展布于庐山断块两侧，东侧为新干—湖口深断裂（F1）、星子—湖口活动性断裂（F2），西侧为靖安

—德安—九江活动性断裂（F3）、九江——沙河街断裂（F4），在瑞昌附近，有铜鼓—武宁—瑞昌全新活动性断裂(F5)及武穴—庐江断裂（F6）。该组断裂带对赣西北地区的地震具有明显的控制作用，地震活动较频繁。

2、北北西向：为鹰潭—星子--瑞昌断裂（F8），往北西延伸至广济、襄樊，该断裂带在赛湖以西地段走向与长江基本一致，赛湖以东偏转为北北西向，该断裂带历史上曾发生多次地震，为赣西北控震构造之一。瑞昌 2005 年 11 月 26 日地震（5.7 级）震中处于该断裂带附近，并有温泉出露（武蛟温泉）。

3、北东东向：为修水—武宁—德安断裂（F10），具长期活动性，断裂带通过处历史上曾发生过 5 级地震，并有温泉出露。

拟建场地主要有东侧为修水—武宁—德安断裂（F10）、有铜鼓—武宁—瑞昌全新活动性断裂(F5)邻近通过。该断裂位于拟建工程西北部，距工程场地约 50-60km。场地及周边无滑坡、崩塌、泥石流、采空区、地裂缝、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作用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也未发现上述不良地质作用。

根据 GB50011-2010（2016 版）表 4.1.1 和表 4.1.6，拟建场地局部最大填土 3.20m，属软弱土，第②层粉质粘土和③层卵石，属中硬土，评价厚度近 10.0m，第④层粉质粘土承载力大于 200kPa，中软土，场地覆盖层厚度 35.5-45.0m，属于 3~50 米范围；根据土的类型划分，该场地土类型主要为中软-中硬场地土。根据邻近场地已有测试资料，估算 20 米等效剪切波速 $v_{se} \approx 235\text{m/s}$ ，故建筑场地类别为 II 类，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

场地位于地震少发区，但场地存在软弱土层(填土)，属建筑场地为可进行建设的一般场地；根据其规模大小，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地层

勘察表明，拟建场地岩土大体可分 5 层：①近代人工堆积耕土、素填土层（ Q^{ml} ），中新统（ Q_2^{al} ）②粉质粘土和③卵石，下更新统④粉质黏土；下伏下志留纪（S）⑤粉砂质泥岩，自地面向下各层情况如下所述：

第①-1 层耕土：灰褐色或褐色，湿，松散。含较多植物根茎，绿化用地或林用地。层厚 0.50-0.90m，平均层厚 0.60m。

第①-1 层素填土：黄褐色或棕红色等杂色，湿，稍密。填料以粉质粘土为主，含 25%-30%碎石，上部 20cm 为停车场砼地面，堆填大于 10 年。层厚 0.20-3.10m，平均层厚 0.82m。

第②层粉质粘土：棕红色或黄褐色，湿，可—硬塑状，含较多灰白色团块和较多铁锰质氧化物结核，具网纹状结构，切面较光滑，韧性中，干强度中等，摇震无反应，全场分布，层厚 1.60-8.60m，平均层厚 4.70m。

第③层卵石：棕红色和黄色夹灰色，饱和，中密-密实。粒径 2-20cm 约占 70%，少量大于 50 厘米，呈亚圆和次棱角状，主要以石英砂岩为主。中粗砂和粘性土充填，胶结紧密。全场分布，层厚 4.70-8.60m，平均层厚 6.30m。

第④层粉质粘土：紫红色或浅黄色，风化岩残积土，湿，可塑-硬塑，见较多灰白色团块，含少量部分砾石颗粒，切面较光滑，韧性中，干强度中等，摇震无反应，全场分布，未揭穿，最大揭穿层厚 32.3m。

（3）地下水

引用 2019 年 8 月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的《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勘察地下水拟建场地地势较高，钻孔深度范围未见地下水活动。

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日最大降雨量 122.4mm。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63mm，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92mm。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 102.3-114.1 千卡/cm²，日照时数为 1650-2100 小时。年无霜期 239-266 天，年平均湿度达 75%-80%，≥10℃有效积温 5395℃。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大风天数 13.8d，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水文

（1）周边水系

项目周边水系主要属鄱阳湖水系。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鄱阳湖水系：长江流域的一个重要过水性、吞吐型、季节性的浅水湖泊。鄱阳湖地处江西省的北部，长江中下游南岸。洪、枯水期的湖泊面积、容积相差极大，湖口水文站水位 20.75 米时（黄海基面），相应面积 5100 平方千米（含康山、珠湖、黄湖、方舟斜塘 4 个分蓄洪区面积），容积 365 亿立方米。湖口水文站水位 4.06 米时，面积 146 平方千米，容积 4.5 亿立方米。鄱阳湖在调节长江水位、涵养水源、改善当地气候和维护周围地区生态平衡等方面都起着巨大的作用。

鄱阳湖水域辽阔，地理位置在东经 115°49′~116°46′、北纬 28°24′~29°46′之间。其水域、湖滩洲地，分别隶属于沿湖 11 个县（区），东为湖口、都昌、鄱阳 3 县，南为余干、进贤、南昌、新建 4 县，西为永修、德安、星子 3 县，西北为九江市濂溪区。鄱阳湖汇纳江西省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五大河以及博阳河、漳田河、清丰山溪、潼津河等河流来水，各河来水经鄱阳湖调蓄后，于湖口注入长江。在正常水位情况下，鄱阳湖面积有 3914km²，容积达 300 亿 m³。

项目所在地水系鄱阳湖水功能区划属工业用水区，不属于江西省一级水功能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二级水功能饮用水源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

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现场勘察，项目场地内现表层土壤为粉质黏土，表土肥沃含有丰富的腐殖质，可作为后期绿化覆土，剥离面积 1.43hm²，表土剥离量 0.43 万 m³，剥离厚度 0.3m，土质较好区域可增加厚度，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根据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小，含水量小，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项目现场查勘，现状植被主要为自然恢复的灌木、杂草等，植被覆盖率为 84.6%。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2.29t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年6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九发改社会字〔2019〕337号）；

2019年8月，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方案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9年8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9月编制完成《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9年9月，九江市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九江市水利局于2019年10月18日下发了《关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60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0226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40226m ²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3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79 万 m ³ ，较设计增加 0.49 万 m ³ ，增加 3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设计表土剥离 0.43 万 m ³ ，实际完成表土剥离 0.43 万 m ³ 。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1.12h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1.16h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0.04hm ²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02hm²，即项目建设区。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建筑物防治区	0.64	0.64
2	道路广场防治区	1.94	1.94
3	停车场防治区	0.35	0.35
4	景观绿化防治区	1.09	1.09
5	总计	4.02	4.02

根据《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4.02hm²，即项目建设区。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建筑物防治区	0.64	0.64
2	道路广场防治区	1.94	1.94
3	停车场防治区	0.35	0.35
4	景观绿化防治区	1.09	1.09
5	总计	4.02	4.02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项目建设区较设计相比无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项目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主要为建筑物防治区、道路广场防治区、停车场防治区、景观绿化防治区,为重点防治区域。在布设防护措施时,既要注重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又要注重各分区的关联性、连续性、整体性和科学性,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土地整治和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各分区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建筑物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新增基坑排水沟、集水井。

二、道路广场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结合主体工程已有的雨水管网,方案新增主要有场地排水沟、沉砂池、洗车槽、截水沟、植草沟、临时堆土防护。

三、停车场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结合主体工程已有的植草砖铺设、停车位绿化、表土回填、临时堆土防护。

四、景观绿化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结合主体工程已有的场地绿化,方案新增边坡绿化。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道路广场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1108
-2	雨水井	个	34
-3	雨水口	个	46
2	边坡防护		
-1	坡顶截水沟	m	836
-2	植草沟	m	970
二	停车场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1060.94
2	植草砖铺设	m ²	3536.48
三	绿化景观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²	3261.51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景观绿化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7579.73
2	边坡绿化	m ²	3291.97
二	停车场防治区		
1	停车位绿化	m ²	353.65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建筑物防治区		
1	集水井	座	2
2	基坑排水沟	m	229
二	道路广场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1145
2	沉沙池	座	3
3	洗车槽	座	1
4	苫布覆盖	m ²	1000
三	停车场防治区		
1	临时堆土防护		
-1	装土编织挡土墙	m ³	237
-2	苫布覆盖	m ²	1800
2	表土剥离	m ³	4322.45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 4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道路广场防治区、停车场防治区、绿化景观防治区、建筑物防治区。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及绿化措施。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道路广场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108m，雨水井 34 个，雨水口 46 口，坡顶截水沟 836m，植草沟 970m；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1145m，沉砂池 3 座，洗车槽 1 座，苫布覆盖 1000m²。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277m，雨水井 37 个，雨水口 74 口，坡顶截水沟 852m，植草沟 981m；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420m²；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1162m，沉砂池 1 座，洗车槽 1 座，苫布覆盖 984m²，临时拦挡 850m。

停车场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回填 1060.94m³，植草砖铺装 3536.48m²；植物措施有停车位绿化 353.65m²；临时措施有装土编织挡土墙 237m³，苫布覆盖 1800m²，表土剥离 4322.45m³。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回填 937.48m³，植草砖铺装 3269.8m²；植物措施有停车位绿化 326.98m²；临时措施有苫布覆盖 2260m²，表土剥离 4322.45m³。

绿化景观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回填 3261.51m²；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7579.73m²，边坡绿化 3291.97m²。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回填 3384.97m²；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7560.2m²，边坡绿化 3303.02m²。

建筑物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有集水井 2 座，基坑排水沟 229m。

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有集水井 2 座，基坑排水沟 229m。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道路广场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1277
-2	雨水井	个	37
-3	雨水口	个	74
2	边坡防护		
-1	坡顶截水沟	m	852
-2	植草沟	m	981
二	停车场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937.48
2	植草砖铺设	m ²	3269.8
三	绿化景观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²	3384.9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景观绿化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7560.2
2	边坡绿化	m ²	3303.02
二	停车场防治区		
1	停车位绿化	m ²	326.98
三	道路广场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42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建筑物防治区		
1	集水井	座	2
2	基坑排水沟	m	229
二	道路广场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1162
2	沉沙池	座	1
3	洗车槽	座	1
4	苫布覆盖	m ²	984
5	临时围挡	m	850
三	停车场防治区		
1	临时堆土防护		
-1	苫布覆盖	m ²	2260
2	表土剥离	m ³	4322.4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道路广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1277m，雨水井 37 个，雨水口 74 口，坡顶截水沟 852m，植草沟 981m；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420m²；

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1162m，沉砂池 1 座，洗车槽 1 座，苫布覆盖 984m²，临时拦挡 850m。

停车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937.48m³，植草砖铺装 3269.8m²；

植物措施：停车位绿化 326.98m²；

临时措施：苫布覆盖 2260m²，表土剥离 4322.45m³。

绿化景观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3384.97m²；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7560.2m²，边坡绿化 3303.02m²。

建筑物防治区

临时措施：集水井 2 座，基坑排水沟 229m。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道路广场防治区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坡顶排水沟 16m，植草沟 11m。

停车场防治区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停车位铺设植草砖，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殡仪服务楼、候灰厅南侧停车位铺设植草砖；根据实际情况改为硬化停车位。因停车位铺设植草砖面积减少，相应减少植草砖铺设停车位表土回填工程量。表土回填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有关资

料得知回填厚度约为 0.29cm。

绿化景观防治区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边坡绿化前进行表土回填,回填厚度 30cm;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浮雕北侧部门区域为硬化,实际实施全部覆绿为边坡绿化,边坡绿化增加 111.05m²;新增部门建筑周边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300.47m²。因场地、边坡绿化相应增加工程量,因此表土回填随之增加。新增表土回填 123.46m³,回填厚度 30cm。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绿化景观防治区

经现场实际勘察及查验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浮雕北侧部门区域为硬化,因此减少场地绿化 19.53m²;实际实施全部覆绿为边坡绿化,边坡绿化增加 11.05m²。

停车场防治区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停车位铺设植草砖,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殡仪服务楼、候灰厅南侧停车位铺设植草砖;根据实际情况改为硬化停车位。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建筑物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沿地下室四周及地下室底部一圈依据实际情况布设,实际完成较方案设计相比无变化,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临时防护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道路广场防治区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得知,场地排水沟增加,沉沙池、苫布覆盖减少,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新增项目四周临时施工围挡,经长期现场调查监测,新增彩钢板 850m。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在场地内布设场地排水沟、沉沙池进行布设,场地排水沟、沉沙池沿场地四周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实际完成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减场地排水沟 17m,沉沙池减少 2 座;苫布覆盖主要对道路广场防治区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实际完成较设计减少 16m²;为减少项目区对红

线范围外造成影响，在项目区沿红线增设临时围挡，减少项目区对红线范围外影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临时防护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停车场防治区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项目区临时堆土临时堆存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深化、优化临时堆土防护设计，在堆土表面采取临时覆盖，减少堆土四周装土编织挡土墙，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堆土临时防护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道路广场防治区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		
1	雨水管网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1	雨水管	m	1108	1277		+169	
-2	雨水井	个	34	37		+3	
-3	雨水口	个	46	74		+28	
2	边坡防护						
-1	坡顶截水沟	m	836	852		+16	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坡顶排水沟 16m，植草沟 11m
-2	植草沟	m	970	981		+11	
二	停车场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1060.94	937.48		-123.46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停车位铺设植草砖，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殡仪服务楼、候灰厅南侧停车位
2	植草砖铺设	m ²	3536.48	3269.8		-266.6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铺设植草砖；根据实际情况改为硬化停车位。因停车位铺设植草砖面积减少，相应减少植草砖铺设停车位表土回填工程量。表土回填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有关资料得知回填厚度约为 0.29cm。
三	绿化景观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²	3261.51	3384.97	2023 年 3 月	+123.46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边坡绿化前进行表土回填，回填厚度 30cm；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浮雕北侧部门区域为硬化，实际实施全部覆绿为边坡绿化，边坡绿化增加 111.05m ² ；新增部门建筑周边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300.47m ² 。因场地、边坡绿化相应增加工程量，因此表土回填随之增加。新增表土回填 123.46m ³ ，回填厚度 30cm。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一	景观绿化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7579.73	7560.2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9.53	经现场实际勘察及查验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浮雕北侧部门区域为硬化，因此减少场地绿化 19.53m ² ；实际实施全部覆绿为边坡绿化，边坡绿化增加 11.05m ² 。
2	边坡绿化	m ²	3291.97	3303.02		+11.05	
二	停车场防治区						
1	停车位绿化	m ²	353.65	326.98		-26.67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停车位铺设植草砖，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殡仪服务楼、候灰厅南侧停车位铺设植草砖；根据实际情况改为硬化停车位。
三	道路广场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0	420		+420	施工单位为美化道路环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道路两侧布设 420m ² 绿化。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一	建筑物防治区						
1	集水井	座	2	2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	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沿地下室四周及地下室底部一圈依据实际情况布设，实际完成较方案设计相比无变化，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临时防护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基坑排水沟	m	229	229		/	
二	道路广场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1145	1162		+17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得知，场地排水沟增加，沉沙池、苫布覆盖减少，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新增项目四周临时施工围挡，经长期现场调查监测，新增彩钢板 850m。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在场地内布设场地排水沟、沉沙池进行布设，场地排水沟、沉沙池沿场地四周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实际完成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减场地排水沟 17m，沉沙池减少 2 座；苫布覆盖主要对道路广场防治区裸露地表进行覆盖，实际完成较设计减少 16m ² ；为减
2	沉沙池	座	3	1		-2	
3	洗车槽	座	1	1		/	
4	苫布覆盖	m ²	1000	984		-16	
5	临时围挡	m	/	850		+85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少项目区对红线范围外造成影响，在项目区沿红线增设临时围挡，减少项目区对红线范围外影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临时防护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三	停车场防治区						
1	临时堆土防护						
-1	装土编织挡土墙	m ³	237	0		-237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项目区临时堆土临时堆存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深化、优化临时堆土防护设计，在堆土表面采取临时覆盖，减少堆土四周装土编织挡土墙，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堆土临时防护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苫布覆盖	m ²	1800	2260		+460	
2	表土剥离	m ³	4322.45	4322.45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732.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79.09 万元，植物措施费 482.87 万元，临时措施 53.46 万元，其他费用 71.4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227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95.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87.01 万元，植物措施费 486.58 万元，临时措施 47.86 万元，其他费用 69.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2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79.09	87.01	+7.92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482.87	486.58	+3.71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53.46	47.86	-5.6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71.49	69.73	-1.76	
1	建设管理费	12.31	12.43	+0.12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03	16.8	-1.23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14.48	12.0	-2.48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26.68	28.50	+1.82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686.92	691.18	+4.26	
VI	基本预备费	41.22	0	-41.22	
VII	静态总投资	728.13	691.18	-36.95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4.02	4.02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732.15	695.2	-36.95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7.92 万元，主要增加了部分雨

水管、雨水井及雨水口的投资。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区绿化面积较设计增加 0.04hm²,因此增加植物措施费用 3.71 万元。

临时措施减少的原因:临时措施减少了 5.6 万元,主要减少了装土编织挡土墙及沉砂池的投资。独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减少了 1.76 万元,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2.48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受市场影响减少了 1.23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1.82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69.73 万元,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0227 元。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601002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807666K
交款人: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034552606
校验码: 70936c
开票日期: 2020-05-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446090102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中部地区)	元/平方米	40227	1	40,227.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 40,227.00

其
他
信
息
收
款
专
用
章
(
电
子
)

执收单位代码: 36040133201
本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源文件存储在江西省财政厅, 请登录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xf.gov.cn>)内“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查验、下载、打印财政电子票据及办理入账登记。

复核人: 开票人(收款人): 程自强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

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11 个单位工程，16 个分部工程，121 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 4 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斜坡防护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3 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121 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 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 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 58.3%。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

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道路广场防治区	排水管网	1277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6
		雨水检查井	37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19
		雨水口	74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19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04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斜坡防护工程		坡顶截水沟	852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8
		植草沟	981m	高度在 12m 以下的坡面，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0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162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2
		沉沙	1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覆盖	984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土地整治工程	停车场防治区	表土回填	937.48m ³	每 1000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03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226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土地整治工程	绿化景观防治区	表土回填	3384.97m³	每 1000m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76hm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大于 1hm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斜坡防护工程		植物护坡	0.33hm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大于 1hm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建筑物防治区	排水	229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3
合计		15			121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11 个单位工程,16 个分部工程,121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道路广场防治区	排水管网	m	1277	26	26	16	100.00%	61.54%	优良
	雨水检查井	座	37	19	19	10	100.00%	52.63%	合格
	雨水口	口	74	19	19	10	100.00%	52.63%	合格

	坡顶截水沟	m	852	18	18	9	100.00%	50%	合格
	植草沟	m	981	10	10	6	100.00%	6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²	0.03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排水	m	1162	12	12	6	100.00%	50%	合格
	沉沙	座	1	1	1	1	100.00%	100%	优良
	覆盖	m ²	984	1	1	1	100.00%	100%	优良
停车场防治区	表土回填	m ³	937.48	1	1	1	100.00%	10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²	0.03	1	1	1	100.00%	100%	优良
	覆盖	m ²	2260	3	3	2	100.00%	66.67%	优良
绿化景观防治区	表土回填	m ³	3384.97	4	4	2	100.00%	50%	合格
	点片状植被	hm ²	0.76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植物护坡	hm ²	0.33	1	1	1	100.00%	100%	优良
建筑物防治区	排水	m	229	3	3	2	100.00%	66.67%	优良
合计				120	120	70	100.00%	58.3%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完成排水管网 1277m，雨水井 37 座，雨水口 74 口；土地整治工程：完成表土回填 4322.45m³；斜坡防护工程：完成坡顶截水沟 852m，植草沟 981m，植物护坡 0.34hm²；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0.82hm²；临时防护工程：覆盖 3244m²，排水 1391m，沉沙 1 座。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11 个单位工程，16 个分部工程，121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121 个，合格率 100%，优良 70 个，优良率 58.3%。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主要包括建筑物、道路、场地硬化及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共1.17hm²，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主要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硬化总面积2.85hm²，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面积0.01hm²，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总面积1.16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 5.1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方案目标值（%）
		建构筑物、水面、原有绿化及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建筑物防治区	0.64	0.64	/	/	0.64	/	/
道路广场防治区	1.94	1.89	0.01	0.04	1.94	/	/
停车场防治区	0.35	0.32	/	0.03	0.35	/	/
景观绿化防治区	1.09	/	/	1.09	1.09	/	/
总计	4.02	2.85	0.01	1.16	4.02	100	98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截至 2023 年 11 月本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485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03，超过了防治标准 1.0。

5.2.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5.79万m³，其中挖方8.53万m³（含表土0.43万m³），填方7.26万m³（含表土0.43万m³），无借方，综合利用方1.26万m³。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0.72万m³，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措施进行防护，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0.71m³，渣土防护率为98.61%，超过方案目标值98%。

5.2.4 表土保护率

主体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区域的表土剥离回填用于绿化覆土，可剥离的表土总量0.43万m³，考虑施工工艺、运输等环节的损耗，预计保护的表土数量为0.4万m³，表土保护率为93.02%，超过了防治目标值92%。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1.16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16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建筑物防治区	0.64	/	/	/	/	/
道路广场防治区	1.94	0.04	0.04	/	0.04	/
停车场防治区	0.35	0.03	0.03	/	0.03	/
景观绿化防治区	1.09	1.09	1.09	/	1.09	/
总计	4.02	1.16	1.16	/	1.16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4.02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16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28.86%，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红线范围内总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
		人工绿化	原有植被	小计	
建筑物防治区	0.64	/	/	/	/
道路广场防治区	1.94	0.04	/	0.04	2.06
停车场防治区	0.35	0.03	/	0.03	8.57
景观绿化防治区	1.09	1.09	/	1.09	100
总计	4.02	1.16	/	1.16	28.8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4

防治指标	方案设计	项目建设区	综合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3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8.61%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3.02%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28.86%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

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2019年9月开工,2023年10月完工。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2年6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202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2022年6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年10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

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7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14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督促水土保持工作落实。

（1）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负责全面监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与实施。监理工作内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参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对施工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审查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各类文件；定期上报监理工作月报以及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2）质量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部对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对工程施工各环节实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路基工程开挖、回填、地表恢复及水土保持工程等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和完善，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质量控制是监理工程师的重点工作内容，监理工程师主要是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重要质量控制点的质量进行了跟踪检查，并且着重点放在事前和事中施工质量控制上。另外，监理部先后多次在工程施工的关键阶段对施工进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了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对主体工程各施工标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理、检查。从施工质量、地表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分包商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

（3）进度控制

按照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巡视监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进度进行监

督、检查和监控，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差别做出了具体分析。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的相关进度与实际要求，预测后续施工进度时间，并按有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各监理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任务。根据监理规划确定的进度控制实施系统，结合批准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4）投资控制

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严格经费签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完工报告，对工程数量不超验、不漏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完工计价签证；保证签证的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后报建设单位拨款。

通过查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理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监理成果为验收提供了数据资料。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2年7月18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印发九江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2〕12号）。抽查的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检查情况

1、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东南侧部分边坡存在裸露，未及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2、未开展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

3、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不规范。

接收到贵局下发的文件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进行了回复。回复如下：

1、我司已参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善裸露边坡植被恢

复措施并加强日常抚育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2、我司将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深化设计工作，独立成册，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3、根据监督管理意见，我司积极响应水土保持相应规范，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列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待项目整体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应材料并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及按要求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2023年2月1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号）。

接收到贵局下发的文件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部高度重视，并根据文件以自查表的方式进行了回复。

2023年3月24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9号）。抽查的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检查情况

1、未按时上传水土保持监理月报。

接收到贵局下发的文件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进行了回复。回复如下：

1、根据水土保持检查意见，我司积极响应水土保持相应规范，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列入主体工程监理中，按照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应材料，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办法》要求已将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在后续工作中我司将及时录入各环节水土保持信息。（详见附件）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40227元。（详见附件）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1) 该项目在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中, 根据项目区土壤侵蚀特点和工程运行安全需要, 注重多种措施的综合配置, 坚持以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 在保证工程运行安全的前提下, 着力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取得良好的工程效应、生态效应和景观效应, 从而实现了保持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绿化美化生态景观的目标。

(2) 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并按九江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 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强了组织和管理, 建立了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防治, 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地控制,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已经完工, 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 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 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 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 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的批复;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绿化工程预结算表;
- (5) 工程预结算表;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 (11) 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19 年 6 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九发改社会字〔2019〕337 号）。

2、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3、2019 年 8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9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4、2019 年 8 月，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方案设计》。

5、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50 个月。

6、2019 年 8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9 年 9 月，九江市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九江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60 号）。

7、2022 年 6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2 年 6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 年 10 月结束，监测时长 41 个月，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4 份。

8、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社会字〔2019〕337号

关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立项的批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立项的请示》（九城发〔2019〕46号）收悉。为完善我市殡仪馆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满足群众治丧需求，积极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市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计划书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40号）精神，根据市政府办公室《2019年市本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保障工作协调会议纪要》（九府办纪要〔2019〕8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立项（项目代码：2019-360400-85-01-006974），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拟建地址：九江市贺嘉山陵园（濂溪区姑塘镇白鹿大道18号）。

二、主要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0亩（不含10亩回民墓地），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灵守灵服务厅、遗体冷藏处理室、火化和尾气处理设施、遗物焚烧设施、骨灰寄存楼、殡仪服务楼、配套用房等建筑设施和遗体接运专用车等专用设备，以及道路、停车场等。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预计总投资585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城发集团出资解决。

请接此批复后，抓紧办理项目的规划、土地、环保、节能等前期有关手续，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特此批复。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9日

抄送：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统计局、殡葬管理处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9〕60 号

关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属改扩建类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白鹿大道 18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40226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2251.84m²。项目规划建设殡仪

—1—

服务楼、配套用房、停灵守灵厅、候灰厅、火化和尾气处理用房、遗体冷藏骨灰寄存楼、遗物焚烧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6.47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8.25 万 m³，填方总量 7.05 万 m³，综合利用 1.2 万 m³。工程建设总投资 58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80 万元。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226m²，即项目建设区 40226m²。

（四）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等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六）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32.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79.09 万元，植物措施费 482.87 万元，临时措施费

53.46 万元，独立费用 71.4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227 元。

（七）向我局一次性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 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和濂溪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并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

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和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和濂溪区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四）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

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濂溪区水利局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4 绿化工程结算书

工 程 预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 程 名 称: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绿化工程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 486.58 (万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程 编 号: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植物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施工单位：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景观绿化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1	乔木	株	380	375.44	142667.2
	乔木(栽植费)	株	380	50.9	19342
	塔柏	株	388	318.18	123453.84
-2	灌木	株	205000	15.85	3249250
	灌木(栽植费)	株	205000	3.79	776950
	松树	株	209100	11.82	2471562
-3	草皮	m ²	3000	25.97	77910
	草皮(栽植费)	m ²	3000	13.97	41910
	台湾青	m ²	3038	10.91	33144.58
2	边坡绿化				
-1	灌木	株	82000	15.85	1299700
	灌木(栽植费)	株	82000	3.79	310780
	松树	株	83640	11.82	988624.8
-2	草皮	m ²	1451	22.19	32197.69
	草皮(栽植费)	m ²	1451	10.19	14785.69
	台湾青	m ²	1480	10.91	16146.8
二	停车场防治区				
1	停车位绿化				
-1	草皮	m ²	327	2.59	846.93
	草皮(栽植费)	m ²	327	1.39	454.53
	台湾青	m ²	368	1.09	401.12
三	道路广场防治区				
1	植草沟				
-1	草皮	m ²	1280	25.97	33241.6
	草皮(栽植费)	m ²	1280	13.97	17881.6
	台湾青	m ²	1408	10.91	15361.28
合计					4865813.42

备注：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附件 5 工程结算书

工 程 预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 程 名 称：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排水工程

结 构 类 型：_____

建 筑 面 积：_____（平米）

工 程 总 价：87.01 _____（万元）

编 制 时 间：_____

工 程 编 号：_____

审核人：_____编制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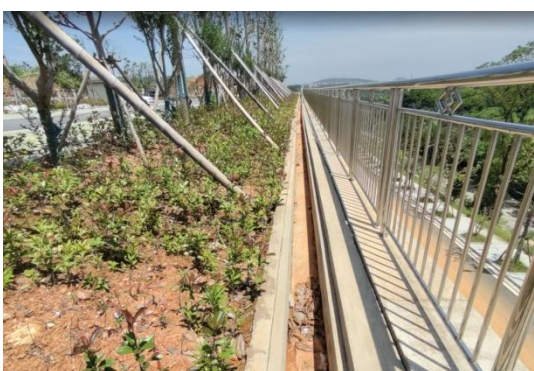
工程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施工单位：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工程措施				
一	道路广场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机械开挖土方	m ³	2216	4.23	9373.68
	机械回填夯实	m ³	1883	24.25	45662.75
	雨水管埋设	m		526.86	
	DN300 UPVC 塑料排水管	m	366	89.61	32797.26
	DN400 UPVC 塑料排水管	m	252	314.49	79251.48
	DN500 UPVC 塑料排水管	m	221	239.52	52933.92
	DN600 UPVC 塑料排水管	m	242	346.76	83915.92
	DN800 UPVC 塑料排水管	m	196	630.35	123548.6
-2	雨水井				
	预制成品雨水井（含井盖）	个	37	1780	65860
	C15 砼垫层	m ³	13.6	800.14	10881.904
-3	雨水口	个	74	200	14800
2	边坡防护				
-1	坡顶截水沟				
	土方开挖	m ³	413.72	34.2	14149.224
	砌砖	m ³	100.32	599.03	60094.6896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1036.64	26.93	27916.7152
	C20 砼底板	m ³	74.4	906.49	67442.856
-2	植草沟				
	土方开挖	m ³	258.22	16.31	4211.5682
二	停车场防治区				
1	植草砖铺设				
	植草砖	块	20103	7.5	150772.5
	土方开挖	m ³	475.11	0.75	356.3325
	土方回填	m ³	60.73	24.25	1472.7025
2	表土回填	m ³	937.48	5.79	5428.0092
三	景观绿化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3384.97	5.79	19598.9763
	合计				870112.755

备注：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雨水口	 雨水井、雨水口
截、排水沟、雨水口、雨水井运行情况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赵 枫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童勇

调查时间: 2023.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程雨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童勇

调查时间: 2023.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晓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童勇

调查时间：2023.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蒋冬生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童勇

调查时间：2023.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夏秋梅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童勇

调查时间: 2023.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梅 笑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童勇调查时间: 2023.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丽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童勇

调查时间: 2023.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吴帆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童勇

调查时间：2023.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孙洪波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童勇

调查时间: 2023.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 涛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童勇

调查时间： 2023.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 磊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童勇

调查时间: 2023.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力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童勇

调查时间： 2023.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79 万 m³，其中挖方 8.53 万 m³（含表土 0.43 万 m³），填方 7.26 万 m³（含表土 0.43 万 m³），无借方，综合利用方 1.26 万 m³。 余方由施工单位运至城东港区化纤工业基地香积大道 158 号用于土方回填。				
验收人	张海洋	施工负责人	张博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盖章) 张海洋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蒋 山 注册号：3600272-004 有效期至：至2024年1月 (盖章) 蒋山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BYGGKJEQSTBC-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10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项目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区内：场地绿化 1.16h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赵凯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凯
张海峰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张海峰
蒋山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山
李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强

编号:BYGGKJEQSTBC-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 大于 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工期 7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点片状植被 1.16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编号: BYGGKJEQSTB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10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0.4 万 m^3 ，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赵凯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凯
张海峰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张海峰
蒋山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山
李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强

编号:BYGGKJEQSTBC-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每 $0.1\sim 1\text{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2 的可单
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场地整治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工期 17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表土回填 0.4 万 m³。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 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 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编号:BYGGKJEQSTBC-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九江)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10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沟，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 1277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九江)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实际

完成雨水管 1277m, 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 保存完好, 运行情况正常, 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三、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 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 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 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 与周围基本协调, 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赵凯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凯
张海峰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张海峰
蒋山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山
李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强

编号:BYGGKJEQSTBC-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 排水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流砂按容积分, 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工期 17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 1277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七、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6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6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附件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601002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807666K

交款人: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034552606

校验码: 70936c

开票日期: 2020-05-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10446090102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中部地区）	元/平方米	40227	1	40,227.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金额合计（大写）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40,227.00						
其 						

执收单位代码: 36040133201 复核人: 开票人（收款人）: 程自强

本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源文件存储在江西省财政厅，请登录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xf.gov.cn>)内“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查验、下载、打印财政电子票据及办理入账登记。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22）12 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双随机”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督促我市有关生产建设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关于公布九江市 2022 年市直有关单位重点监管和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九企监改办字〔2022〕4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2〕11 号）以及省水利厅关于水行政执法工作要求，在有关县（市、区）水利局的配合下，检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2 日分别对茅山头 110 千伏变电站迁

建工程（电气综合楼）等 13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其中九江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已于 5 月 30 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工作，直接开展验收核查。现将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本次检查结果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予以公开。对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将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公开，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将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失信黑名单”，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并依法立案查处。

附件：

1. 茅山头 110 千伏变电站迁建工程（电气综合楼）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2. 安九客专庐山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3. 九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九江市城西港区泛能站（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4. 江西大唐国际修水太阳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5. 修水县路口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6. 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6. 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7. 星子庐山温泉水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8. 彭泽县核电帽子山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9. S209 彭泽县东升段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10. 金安高级中学新老校区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11. 九江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表；
12.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13. 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配套化纤产业基础材料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九江市水利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抄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省水利技术中心，瑞昌市、庐山市、
柴桑区、濂溪区、彭泽县水利局，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2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查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
参加检查单位	濂溪区水利局
检查情况	1. 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东南侧部分边坡存在裸露，未及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2. 未开展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 3.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不规范。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时没有关注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理资料不足。
检查意见	1. 规范开展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深度，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2.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项编报、归档保存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监理资料，并按要求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3. 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

	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现责令你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完善裸露边坡植被恢复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你单位必须于2022年10月30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市水利局、濂溪区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并依法立案查处。
--	--

关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检查意见的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根据贵局对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监督管理检查提出的意见，我司对贵局监督检查工作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1、我司将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深化设计工作，独立成册，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2、根据监督管理意见，我司积极响应水土保持相应规范，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列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待项目整体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应材料并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及按要求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3、我司已参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善裸露边坡植被恢复措施并加强日常抚育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函（2023）2号

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厅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市本级审批和省水利厅审批下放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自查内容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4. 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5.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6.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7.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8.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3),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2. 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上报我局。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

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王心铭 17770243905

邮 箱：jjs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C426

- 附件：1. 九江市2023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



抄送：省水利厅，各县（市、区）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附件 1

2023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1	S214 马都线彭泽南阳至东风段公路改建项目	彭泽县	彭泽县交通运输局
2	甘棠北路道路改造工程	浔阳区	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
3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温泉项目区项目	庐山市	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4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温泉项目区（温泉片区）	庐山市	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5	南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瑞昌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6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心城区分散区域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濂溪区、浔阳区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7	瑞昌市横立山风电送出工程送出工程	瑞昌市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8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八里湖新区小学）建设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九江小学
9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改扩建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九江小学
10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国家级九江市彭泽种质资源场）	彭泽县	九江市农业科学院
11	江西大唐国际修水太阳山风电场工程（变更）	修水县	江西大唐国际修水电力有限公司
12	瑞昌市瑞达矿业有限公司老屋山铜多金属矿项目	瑞昌市	瑞昌市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13	九江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安全防护区项目	八里湖新区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4	S214 马都线都昌县城环城公路改建工程	都昌县	都昌县交通运输局
15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赣江新区校区建设项目	永修县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16	江西德安县丰林工业新区热电联产项目	德安县	德安聚能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九江学院智能制造工程实训（实验）中心项目	濂溪区	九江学院
18	彭泽城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彭泽县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19	八里湖新区向阳生态公园（含门球场）建设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	国能神华九江电厂 2×1000MW 二期扩建工程	湖口县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	露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共青城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22	二五七线及其北段延伸线改造工程	浔阳区	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
23	浔西路西支路（东门口一期）改造项目（规划道路）	浔阳区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西院住院大楼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九江市儿童医院、九江市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5	九江市中医院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综合救治基地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中医院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54	永修马口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濂溪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55	九江职业大学濂溪校区西区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濂溪区	九江职业大学
56	S209 乐观村至童家弄升级改造	彭泽县	彭泽县交通运输局
57	瑞昌市银岭山二期分散式风电项目	瑞昌市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58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濂溪区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59	通山(赣鄂界)至武宁高速公路新建工程	武宁县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0	九江市处突维稳力量训练基地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城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1	彭泽大冶山矿业有限公司充吉沟金矿项目	彭泽县	彭泽大冶山矿业有限公司
62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煤码头干灰泊位改建工程	浔阳区	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63	德安拔西铁锡矿项目	德安县	德安国信矿业有限公司
64	九江电厂 220 千伏外送优化工程	濂溪区、柴桑区、浔阳区、瑞昌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65	安九客专庐山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郎供电工程	柴桑区、瑞昌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66	九江华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庐山市、柴桑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67	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	德安县	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
68	江西省修水县昆山钨钼矿项目	修水县	修水县昆山钨钼矿有限责任公司
69	九江高铁枢纽工程	柴桑区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九江西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配套线路工程	柴桑区、瑞昌市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71	九江城区应急水源建设工程	柴桑区、瑞昌市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72	特变电工瑞昌横立山风电场项目	瑞昌市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73	九江市国际关系研究所项目(1809)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国际关系研究所
74	九江学院教育资源整合建设项目	濂溪区	九江学院
75	九江市老年大学月亮湾校区(原市委党校)改建工程	浔阳区	九江市老年大学
76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瑞昌市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77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城发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8	G353 修水县城至修平高速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79	茅山头 110 千伏变电站迁建工程(电气综合楼)	八里湖新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80	徽商商务中心	八里湖新区	九江富润置业有限公司
81	纺织大厦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智达民置业有限公司
82	新建快速路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濂溪区、柴桑区	九江市城发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3	万泰城·御湾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指定有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按程序与主体工程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
4	地表土保护利用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要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5	施工扰动和弃渣处置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不得乱倒乱弃或者顺坡倾倒。
6	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	取土（料）场、弃土（渣）场选址合理，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7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8	水土保持监测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遵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成果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在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公开，按要求定期上报省级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土保持监理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采矿业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11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或 计划完工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2)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3)	挖方 (万 m^3)	填方 (万 m^3)	借方 (万 m^3)	弃方 (万 m^3)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 用地红线	☐ 否 ☐ 是: 万 m^2	
取土场(弃土 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 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万 m^2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3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3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察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 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季报: 期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 否 ☐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填表人及电话		
存在的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土石方完成情况：实际完成量，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
3.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用地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4.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简述实际完成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5. 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 4 米、坡度陡于 1:1.5 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6.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并对监测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7.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并对监理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8. 已缴纳水保补偿费，需提供缴费佐证。
9. 本表可附页，表中勾选“是”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汇总 1 个 PDF 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807666K	
开工时间	2019年9月		完工时间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九水水保字【2019】60号		占地面积 (hm ²)	4.0226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16.10	8.9	7.20	/	1.70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童勇 15297926660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用地红线	☒ 否 ☐ 是: 万 m ²	
取土场(弃土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0.43 万 m ³	
取土来源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察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雨水管网 1142m、雨水井 36座、雨水口 46个、坡顶截水沟 826m、植草沟 970m、表土回填 4418m ³ 、植草砖铺设 22103 块	停车场绿化 3658m ² 、场地绿化 8480m ² 、边坡绿化 2800m ²	基坑排水沟 229m、集水井 2座、场地排水沟 1162m、沉砂池 1座、洗车槽 1座、苫布覆盖 984m ² 、临时围挡 850m、表土苫布覆盖 300m ² 、表土剥离 4520m ³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履责: ☒ 好 ☐ 一般 季报: 3 期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4.0227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40227 元)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九江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监督检查-九水水保字【2022】12 号文); 整改反馈: ☐ 否 ☒ 是: 相关材料已上传; 场内部分边坡裸露区域已采取相应临时防护措施并加快裸露区域后续施工。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工程部			填表人及电话	童勇 15297926660

存在的 主要问题	部分扰动区域场地存在裸露情况	整改措施	加设苫盖措施并加快裸露区域后续施工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601002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9G7G66K
 收款人: 九江市镇安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034552606
 校验码: 709364
 开票日期: 2023-05-08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446090102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平原地区)	元/平方米	40227	1	40,227.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 40,227.00

收款单位代码: 36040133201 复核人: 开票人(收款人): 程四强
 本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法律效力与纸质票据一致, 请妥善保管。请登录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st.gov.cn>)内“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查询、下载、打印财政电子票据及入账入账凭证。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3〕9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号），要求建设单位对其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书面反馈。我局结合“全国水土保

持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等情况对自查反馈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现将书面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联系人：苟 辉 18907920061

王心铭 17770243905 jjsstbc@126.com

附件：

1. S214 马都线彭泽南阳至东风段公路改建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表

2. 甘棠北路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温泉项目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
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5. 南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6.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心城
区分散区域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 瑞昌市横立山风电送出工程送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
查意见表

8.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八里湖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9.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

表

69. 九江高铁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0. 九江西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配套线路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1. 九江城区应急水源建设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2. 特变电工瑞昌横立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3. 九江市国际关系研究所项目（1809）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4. 九江学院教育资源整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5. 九江市老年大学月亮湾校区（原市委党校）改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6.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7.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8. G353 修水县城至修平高速西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9. 茅山头 110 千伏变电站迁建工程（电气综合楼）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0. 徽商商务中心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1. 纺织大厦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面检查意见表

106.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湖口-金砂湾-彭泽支线工程(湖口-金砂湾段)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抄送：省水利厅。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77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市城发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自查情况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无。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 1. 未按时上传水土保持监理月报。 三、前期整改落实情况： 无。
检查意见	1. 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水土保持监理有关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后续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录入各环节水土保持信息。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对你单位进行约谈。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9 号文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根据贵局对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监督管理检查提出的意见，我司对贵局监督检查工作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根据水土保持检查意见，我司积极响应水土保持相应规范，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列入主体工程监理中，按照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应材料，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办法》要求已将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在后续工作中我司将及时录入各环节水土保持信息。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